

枣环台审[2026]14 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
关于山东鸿旗同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硅铝基
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山东鸿旗同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年产 600 吨硅铝基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为新建，位于台儿庄经济开发区，广进路与台北路交界口向南 30m 路西，占地 5359m²，利用现有车间建设：主体工程（生产车间）、辅助工程、储运工程（物料存储、运输）、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等，外购二氧化硅、拟薄水铝石、蒙脱土、硅藻土等主要原料，加工生产：硅基复合材料、铝基复合材料、硅铝基层状复合材料，设计生产能力：硅基复合材料 410t/a（其中 400t 外售，10t 用于硅铝基层状复合材料生产），铝基复合材料 160t/a（其中 150t 外售，10t 用于硅铝基层状复合材料生产），硅铝基层状复合材料 50t/a。项目投资 1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。

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工艺、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生产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优化施工方案，建设期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要求，禁止违规作业，保障施工安全。

（二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硅基复合材料产生废气工序（烘干、焙烧、煅烧、粉碎、筛分）、生产铝基复合材料产生废气工序（干燥、烘干、煅烧、粉碎、筛分）、生产硅铝基层状复合材料产生废气工序（球磨、喷干造粒）、包装工序分别安装负压管道收集装置，各工序废气密闭收集引入二级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（DA001、15m）高空排放，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。

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。对生产线全流程实施严格管控，强化设备与管道的密闭性，原材料、产品密闭存储；加强对废气收集、处理设施的保养维护，保证运行效率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纯水制备废水、冷却排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，然后进入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，入管网水质同时满足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31-2020）和枣庄台儿庄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接管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粉碎机、振动筛、球磨机等高噪声设备落实基础减振、

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五）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废包装袋（二氧化硅等原料使用产生的一般固废）收集后外售，除尘器收集尘、不合格硅基复合材料、铝基复合材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，废树脂由厂家更换回收，一般固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相关规定。废包装袋（多聚磷酸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）、废润滑油、废矿物油、废油桶、不合格硅铝基层状复合材料产品、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，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相关要求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六）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源头防控、分区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。做好生产区、原料暂存区、化粪池、危废暂存间的防渗处理及检查维护；加强对原材料、中间材料和产品的管理，从源头到末端采取有效控制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
（七）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强化污染源管理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，在排气筒附近设置标志牌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，监控范围包括生产车间、治污设施等区域，做到全覆盖、无盲区、全时段监控，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。环保设备安装“分表计电”智能控制系统。

（八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结合该项目《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报告》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备案，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，定期演练；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，符合安全生产、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(九)项目投产后,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不得突破:0.227t/a。

(十)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。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,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,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宣传与沟通,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,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投产前,要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,依法持证排污,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。项目建成后,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(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,不得投入生产和通过验收)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,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。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,实行从严管理。

五、你公司必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如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“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,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”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,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

2026年7月27日